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法函〔2023〕6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2023年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规范、系统推进，协同监管、创新治理，重点突破、拓展应用”，以信用交通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深化拓展“信用交通市（县）”建设为载体，着力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分析应用，强化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

一、完善行业信用制度体系

1. 加强信用顶层设计。抓好《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落实，规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立足当前信用体系建设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探索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研究。按要求做好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五大重点业务领域信用评价制度，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应用

2. 优化完善信用平台功能。全面完成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

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及“信用交通·山东”网站优化改版。加强信用信息平台与各业务系统的衔接融合，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推动与部省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逐步实现全量报送、自动报送。

3. 强化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加强信用数据挖掘、分析，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推动行业差异化监管、精准监管。逐步建立“一户式”信用档案，为全省提供信用信息实时查询服务。规范信用数据管理应用，加强信用信息保护。

三、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监管体系

4.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信用承诺融入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流程。推广主动型、自律型承诺，加强信息公示，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5. 优化信用评价管理。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及时公布企业评价结果和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状况。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6. 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方面为诚实守信主体提供便利。鼓励出台更多“信易+”便民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7. 依法开展失信惩戒。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如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

制参加评优评先、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确保过惩相当。

8.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完善信用修复渠道和流程，按程序及时妥善做好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充分利用省级信用平台开展线上修复，优化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建立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与“信用交通”“信用山东”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和信息同步。

四、深化“信用交通市（县）”建设

9. 深化拓展“信用交通市（县）”建设。加强示范引领，推动提质扩面，开展全省第二批“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建设。推动全省16市开展信用交通常态化建设，形成多点共振、次第开花的建设格局。

10. 深入推进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信用交通市建设。加强对试点市信用工作任务的跟踪指导，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11. 拓展船舶管理领域信用监管新模式。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继续推动鲁苏京杭运河船舶过闸信用管理跨省合作，实现两省船舶信用信息共享互认，运调信息互联互通。推广青岛船舶技术服务中心船舶检验信用管理经验，在全省船舶检验业务领域开展信用管理，优化船舶检验监管，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五、加强信用交通文化建设和经验推广

12.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活动。积极培树交通建设、物流运输、

出行服务、汽车维修等诚信品牌，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以“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活动为载体，采用丰富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13. 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组织各市（县）及时总结各业务领域各环节信用应用典型案例，结合“信用交通市（县）”建设，加大对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